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02民初7795号

原告：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小超，

被告：徐向文，

被告：窦素芳，

被告：徐宣华，

被告：瞿小红，

原被告典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3日立案后，依



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及被告徐宣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徐向文、窦素芳、瞿小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徐向文立即偿还原告典当本金17万元，并支付从2021年6月30日起至付清时止以17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3%、综合服务费率2.7%计算的利息和综合服务费。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位于涪陵区白涛镇兴政路23号4-2房屋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依法判令保证人窦素芳、徐宣华、瞿小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和理由：2020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徐向文签订了《典当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徐向文提供当金（借款）17万元；当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利息为月利率0.3%，综合服务费率为2.7%，当期不足半月的按半月计算，超过半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徐向文以其所有的位于涪陵区白涛兴政路23号4-2的房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同日，被告窦素芳、徐宣华、瞿小红向原告出具了保证担保书，自愿为被告徐向文的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届满后3年。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向被告徐向文提供了当金17万元。当期届满后，因被告无力还款，2021年7月19日，被告徐向文向原告书面承诺于2021年8月29日前归还本金及利息，利率和综合服务费按照原合同执行，窦素芳、徐宣华、瞿小红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21年8

月 29 日起 2 年。到期后，被告仍未还款，原告遂诉至本院。

被告徐宣华辩称，我和瞿小红是夫妻关系。徐向文和窦素芳是我的父母。我们向原告典当借款 17 万元，以房屋抵押担保属实。

被告徐向文、窦素芳、瞿小红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0 年 10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徐向文签订了《典当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徐向文提供当金（借款）17 万元；当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利息为月利率 0.3%，综合服务费率为 2.7%，当期不足半月的按半月计算，超过半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徐向文以其所有的位于涪陵区白涛兴政路 23 号 4-2 的房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同日，被告窦素芳、徐宣华、瞿小红向原告出具了保证担保书，自愿为被告徐向文的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届满后 3 年。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向被告徐向文提供了当金 17 万元。当期届满后，因被告无力还款，2021 年 7 月 19 日，被告徐向文向原告书面承诺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前归还本金及利息，利率和综合服务费按照原合同执行，窦素芳、徐宣华、瞿小红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起 2 年。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2021 年 6 月 29 日前的利息和综合服务费，此后逾期未支付。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被告的陈述，原告提供的《典当借款合同》、《借条》、《保证担保书》、《续当协议书》、《抵押权登记证明》等证明材料在卷佐证，这些证明材料已经开庭审理质证和

涪陵区
法院

本院审查，可以确定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徐向文的典当合同关系和抵押合同关系以及与被告窦素芳、徐宣华、瞿小红之间的连带保证合同关系，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被告徐向文在当期内未按时归还原告当金，且经续当后当期届满仍未归还当金的行为，属违约行为，依法应承担归还当金并支付利息和综合服务费的民事责任。原告关于抵押权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作为连带保证人的被告窦素芳、徐宣华、瞿小红依法应在原告行使抵押优先权后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徐向文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当金 17 万元，并支付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月利率 0.3% 计算的利息和按月利率 2.7% 计算的综合服务费。

二、原告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对被告徐向文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兴政路 23 号 4-2 的房屋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窦素芳、徐宣华、瞿小红在原告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

根据本判决第二项行使优先受偿权后,对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重庆崇融典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50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向文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邓春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梓敬

11/20/20